



国际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103(Rev.2)-C

2002年3月23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b)

第4委员会

亚太电信组织

有关大会工作的文稿

有关发展中国家因特网接入与可用性和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原则的新决议草案

亚太电信组织（APT）将此文件提请WTDC-2002审议。该文件所包含的提案已得到下列APT成员的普遍认可，它们同时也是国际电联的成员：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德鲁萨兰，中国，斐济，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和TRAI（印度）的提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注意到

- a) 关于国际因特网连接的国际电联建议第D.50号建议参与提供因特网连接的主管部门*应进行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因特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成本等；
- b) 互联网和基于IP的国际业务增长迅速；
- c) 国际因特网连接仍然受到有关各方之间的商业协议的管辖；
- d) 需要在这一领域继续进行研究，以获得持续的技术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

* “管理部门”是对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证的运营机构的简称。

业务提供商的商业举措有可能为因特网接入带来成本的节省，如可以通过开发更多本地内容和优化因特网流量的路由模式，将更多的流量在本地完成路由。

做出决定

请会员国

- 1 在ITU-T实施国际电联第D.50号建议时支持其工作，并牢记此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因特网连接的重要意义；
- 2 为在国际因特网骨干网接入市场和国内因特网接入业务市场中引入有效竞争创造政策条件，以降低用户和业务提供商的因特网接入成本，

敦促管制机构

- 1 在国家政策环境中，促进各业务提供商（包括中小因特网业务提供商和老牌网络接入业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

敦促业务提供商

- a) 谈判并达成双边商业协议以获得直接的因特网连接，协议中应考虑到双方间对各要素的价值可能需要做出补偿，这些要素包括流量、线路数量、地理覆盖和国际传输的成本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国际因特网连接收费协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是否负担得起国际因特网基础设施开发的相互关系方面，组织、协调和促成各种活动，以促进管制机构间的信息交流。
